

#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年08月04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NA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配息型、ND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民生基礎建設入息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2. 所謂「民生基礎建設入息相關有價證券」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於為人民生活、經濟發展、政府運作提供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等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主要包含從事能源供給(例如供油系統、供電系統、供天然氣系統、油、電、氣之輸送與儲存、能源服務等服務、設施或系統)；交通運輸(例如付費道路、高速公路、捷運、貨運、鐵路、機場、港口、物流中心等服務、設施或系統)；水資源(例如水庫、供水管線及汙水處理等服務、設施或系統)；電信通訊(例如有線通訊、行動通訊、無線廣播、衛星通訊、數據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等

服務、設施或系統)；金融(例如銀行、證券、金融支付與清算等服務、設施或系統)；醫療照護、社會服務(例如醫院、老年照護機構、學校教育機構等服務、設施或系統)；環境保護(例如廢棄物處理等服務、設施或系統)。前揭所指之入息有價證券係指股票標的過去三年皆有發放現金股利。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投資主題鎖定於民生基礎建設入息相關有價證券，其行業特性不僅受景氣循環影響性低、具有可預測的現金流量，能提供穩定的股息紅利外，同時也隨著經濟成長、人口結構變化、時代進步，而有需求升級的成長潛力。
- (二)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搭配累積型、配息型、手續費前收型、後收型機制等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投資於民生基礎建設相關有價證券為60%(含)以上。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將受全球經濟、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影響，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24-32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為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偏重產業主題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且至少60%(含)以上資產將投資於民生基礎建設相關有價證券，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高，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積極，為達成長期資本增長，願意忍受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與短期下跌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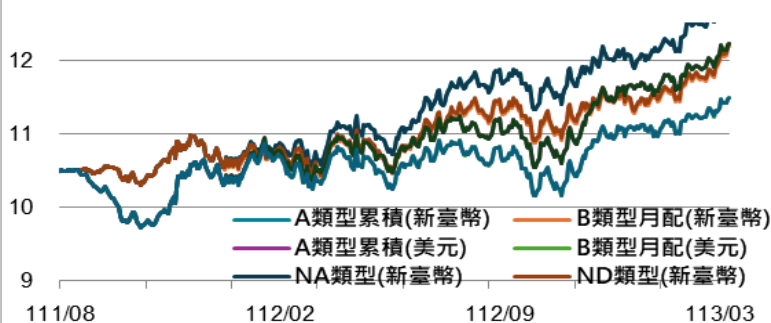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06	84.1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	1.22
銀行存款	56	22.7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8.19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49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49
新台幣 N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49
新台幣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49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38
美元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39
美元 N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39
美元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2.4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幣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 A 類型	9.84	12.31	19.79	N/A	N/A	25.11
新台幣 B 類型	9.83	12.30	19.79	N/A	N/A	25.11
新台幣 NA 類型	9.83	12.30	19.79	N/A	N/A	25.11
新台幣 ND 類型	9.83	12.30	19.79	N/A	N/A	25.11
美元 B 類型	5.54	13.30	14.07	N/A	N/A	17.32
美元 ND 類型	5.54	13.30	14.07	N/A	N/A	17.33
美元 NA 類型	5.53	13.29	14.05	N/A	N/A	17.32
美元 A 類型	5.53	13.28	14.04	N/A	N/A	17.3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級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B 類型(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271
	新臺幣 ND 類型(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288
	美元 B 類型(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92
	美元 ND 類型(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92

註：1. 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NA	2.51%

註：1.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li> <li>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li> <li>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li> <li>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li> <li>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li> </ol> </li> <li>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li> </ol>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 一、本基金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本基金的投資者應認清風險，不負責任。本基金的盈虧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投資於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投資金額，故不保證投資本金之安全。本基金投資於外幣計價之證券，其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保證投資本金之安全。本基金投資於外幣計價之證券，其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保證投資本金之安全。
- 三、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線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如交易對價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或受香港或中國法律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32 頁。
-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六、基金淨值變動率不代基金之配息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原配息率。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配息率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
- 七、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為計算基礎，決定基金當月配息率。經理公司視前述收入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配息率可能會有較大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未來有下降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以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原則，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八、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9-22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32 頁。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網址 (<http://www.foi.org.tw/>)。